

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生活管理要點修正規定

總說明

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生活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自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訂定發布，其間歷經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、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、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九十九年八月九日共計四次修正。鑑於本要點自九十九年修正後，迄今已逾六年，茲為應實務需要，經全面重新檢討後，擬具本要點修正規定。本次共計修正四點，刪除一點，新增五點，其修正重點如次：

- 一、為明確本要點之規範目的，並配合實際業務需要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(修正規定第一點及第三點)
- 二、有關受訓人員基礎訓練生活管理事項，業於各點次中明確規範，爰刪除有關自治管理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)
- 三、因應國家文官學院實務運作需要，新增受訓人員課室管理、用餐管理、服裝儀容、宿舍及內務管理事項等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至第七點)
- 四、考量基礎訓練本質特性成績包含生活表現方面之考核，為配合實務需要，新增由輔導員記錄受訓人員生活表現情形，列入基礎訓練本質特性成績參據之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八點)